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准格尔旗城之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龙兴家园19号楼3单元1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隆街道王青塔村、薛家湾村、帮郎色太村、周家湾社区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长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ESZCZQS-C-F-250016（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兴隆街道王青塔村、薛家湾村、帮郎色太村、周家湾社区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长效治理的全部内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王青塔村、薛家湾村、帮郎色太村、周家湾社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新民 1390477951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黄永胜 0477421059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应确保公共厕所的日常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定期消毒、维修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环境整洁。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2783259.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不满3个月的，按合同服务到期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准格尔旗城之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准格尔支行

银行账号：52950188000011342

八、违约条款

1. 警告并限期整改：对于初次违约且情节较轻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警告，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罚款：对于违约情节较重或多次违约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罚款金额可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确定。
3. 解除合同：对于严重违约行为并多次违约且未能有效整改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考核办法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兴隆街道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对准格尔旗城之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准格尔旗城之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保洁效果，促进我街道三村一社区秀美乡村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街道 3 个村（薛家湾村、王青塔村、帮郎色太村）、1 个城郊结合部社区（周家湾社区）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长效治理。

二、分值设置

采用百分制计分，设基础分 100 分（每一分 2000 元），实现奖惩减分。

三、评分标准

1、组织管理 10 分。分工不具体、责任不明确分别扣 1 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2 分；未建立档案扣 1 分；建档不规范、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

2、设备维护 5 分。垃圾池毁坏、垃圾桶丢失，每个扣 1 分；环卫车车容不整，扣 0.5 分。

3、岗位执行 5 分。不穿工作服，每次扣 0.1 分；上班脱岗，



每次扣 0.2 分。

4、保洁效果 80 分。未按要求清扫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有成堆生活垃圾（直径在 2 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直径在 2 米以内，每处扣 5 分）清扫不干净，扣 1 分；垃圾池满溢，每处扣 1 分；垃圾未运到指定地点，中途乱倒的，每次扣 2 分；发现乱堆乱倒、乱贴乱画行为未制止、未上报的，每次扣 0.2 分；在上级创建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四、考核方式

1、考评方式采取实地查看、汇报等方式进行，考核由街道人居环境干事、巡查队等组成专项督查小组以及村社区负责进行日常督查对有清理不到位的地方及时上报街道。

2、采取日抽查、周督查、在每周考核通报的基础上，每个月对《准格尔旗城之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扣分外，并责令整改。如不服从管理或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一定拨付的承包资金。

五、结果运用

1、根据每月的得分汇总结果，督查到的扣分问题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扣除 10000 元，通知乙需要上报街道人居环境的数据以及整改后的对比照片，未及时上报的扣除 2000 元。

2、考核结果直接与承包资金拨付挂钩，考核得分每月为 85



分（包含 85 分）以下的，每月扣除 10000 元；再每扣一分加扣 2000 元，以此类推，最低分数不得为 70 分（包含 70 分），否则取消合同资格。

3、考核年度平均得分超出 95 分，在街道年度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低于 80 分，将取消下年度竞标资格。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